

2019年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

參展須知切結書

一、參展條款規定

1. 主辦單位負擔之責任為會場場地承租、整體形象規劃及宣傳行銷等執行。為整合展位露出形象，全區裝潢由主辦單位全權規劃，參展業者不得私自搭建或變更展位任何整體露出。
2. 參展業者務必指派至少一名代表參與「2019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如有無故缺席或不合作之事項，主辦單位將視情況保有是否給予參展之最終決定權，且將沒入保證金。
3. 參展業者履行之責任為遵守「2019日本東京商品設計展」徵展簡章內容規定事項，以及主辦單位與日方大會所安排各項會議、媒體宣傳等活動及展期間、佈撤展工作之規定，並確實執行。
4. 參展業者同意提供相關資料（如展品之高解析圖檔資料、中英文文宣說明、光碟、公司簡介、新聞稿等）給主辦單位，或同意主辦單位於展期及籌備期間拍攝之品牌、產品之圖像等相關資料，使用於各項政策推廣、成果出版、媒體宣傳等活動。
5. 展位分配屆時由報名先後順序安排，如展位有額外特殊需求，參展業者需自行主動提出，主辦單位將斟酌需求予以調整。未經主辦單位事先同意，參展業者不得任意分配、轉租、轉借或將展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亦不得使用會場內任何非主辦單位分配之展位或將其展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
6. 展覽因故取消、延期或其他：
 - (1)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迫使展覽會場改變或取消展出，辦理單位(含主辦單位、日方大會)無需承擔參展業者任何損失，亦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2) 參展業者若因展會延期或公司任何因素而取消參展或另經其他管道或單位，以同商標品牌另行或自行參加「2019日本東京商品設計展」之展出，將視同違反本切結書，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展資格且不歸還參展作業費及保證金。
7. 參展業者須自行負擔所有展品（含文宣）參展來回運輸費用及保管責任。
8. 參展業者應於展後提供主辦單位參展期間銷售數據及買家後續聯繫情況，俾便主辦單位評估後續參展效益。

二、智慧財產侵權責任須知

參展業者保證產品須皆為臺灣自行原創設計之文創產品，擁有產品完整智慧財產所有權；絕無仿冒或侵害國內外他人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若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經人檢舉、告發之情事屬實，參展業者須自行承擔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而主辦單位及日方大會則有權將取消參展資格。

三、個人資料、處理及運用同意須知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主辦單位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1.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應行告知事項：

- (1)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作為「2019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相關資訊聯繫通達、相關費用繳付及為辦理「2019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等相關業務所需。
- (2)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3)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8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截止為止。
- (4)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日本、其他海外買家聯繫
- (5)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主辦單位、與主辦單位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6)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2.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之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電洽02-2765-1388#116洪婉瑄 小姐，或來信至

scarlett@taipeiculture.org

3. 您可選擇是否提供主辦單位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主辦單位將無法提交資料予2019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之日方大會。

☐ 本公司已確實仔細閱讀 2019 日本東京設計商品展徵展簡章及上述條款並同意遵守以上規定，若違反上述任何一項規定，本公司同意主辦單位得終止本公司之評選及參展資格。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參展公司名稱：_____

參展公司負責人：_____

參展公司地址：_____

參展公司大小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